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两届会议，即第三十六届会议（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和第三十七届会议（2017年3月27日至30日）。两届会议主席均为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

商 标

2.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SCT 审议了文件 SCT/35/4（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做法、方法和可能的趋同领域）和文件 SCT/32/2（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该届会议结束时，主席要求秘书处请成员国优先就趋同领域一（国名的概念）、二（视为具有描述性的，不予注册）、五（无效宣告和异议程序）和六（作为商标使用）提交评论意见和看法，包括这些原则在其管辖区内如何适用的实际例子。

3. 收到上述评论意见和看法后，秘书处编拟了文件SCT/37/3（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做法、方法和可能的趋同领域——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并将其提交给SCT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在该届会议上，SCT还审议了文件SCT/37/6（冰岛代表团的说明）和SCT/32/2（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会议结束时，主席要求秘书处：(i)请成员国优先就趋同领域一、二、五和六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和看法；(ii)在文件的修订稿中对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汇编^{*}；并(iii)编拟一份分析文件，供SCT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 其中关于趋同领域三和四的任何评论意见和看法将移入文件修订稿的附件中。

4.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SCT 还审议了文件 SCT/37/4（商标与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经过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络，探讨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能否以及如何利用世卫组织提供的直接在线查询 INN 数据的基于互联网的机制，同时继续其现行做法，即世卫组织每次公布提议的和推荐的 INN 清单和累计清单时，向各局作出通报。

5. 此外，秘书处在两届会议上均介绍了互联网域名系统（DNS）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SCT 注意到这些消息，并要求继续获悉未来发展。

工业品外观设计

6.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见文件 WO/GA/49/8（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事项）。

7.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文件 SCT/36/2（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编）。经过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i) 请成员国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对问卷提交更多意见；(ii) 在经修订的文件中对收到的所有意见进行汇编；并(iii) 编拟一份文件，对收到的所有答复、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分析，供 SCT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8.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SCT 审议了文件 SCT/36/2 Rev.（上述“汇编”的修订稿）和文件 SCT/37/2（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经过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根据秘书处向成员国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征求的补充意见，编拟“汇编”的进一步修订稿，并考虑这些补充意见，编拟“分析”的修订稿。此外，主席要求秘书处组织一次信息会议，在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时举行，讨论在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i) 各局的做法，和(ii) 用户的经验。

9. 最后，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SCT 还审议了文件 SCT/36/3（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的信息）。主席总结说，在鼓励成员国考虑把 DAS 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交换的同时，SCT 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评估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主席注意到若干代表团的发言，这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正在采取步骤在近期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 DAS。

地理标志

10. SCT 议程上现在有三项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提案，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编拟各国现行地理标志制度现状调查的提案（文件 SCT/31/7），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士几个代表团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联合提案（文件 SCT/31/8 Rev.7），以及法国代表团关于研究各国制度中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和研究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的提案（文件 SCT/34/6）。

11. 要回顾的是，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指示 SCT：“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并考虑所有方面，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了关于地理标志工作计划的备选方案，主席总结说：

“(a) 在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将举行一次信息会议，分两部分进行，分别涉及：

“(i) 不同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特点、经验和做法，以及

“(ii) 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

“(b) 信息会议后将进一步讨论旨在支持[产权组织]大会任务规定的工作计划；并且

“(c) 关于本项的所有提案均将保留在议程上。”

12. 上述信息会议在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时举行（2017 年 3 月 28 日）。信息会后，SCT 根据主席的建议，讨论了一项可能的工作计划，以支持上文第 11 段所指的产权组织大会的要求。讨论结束后，主席指出：

“信息会议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涉及(i)不同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特点、经验和做法，以及(ii)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信息会议是就上述第(i)点和第(ii)点启动观点交流的良好基础。”

13. 主席总结说，“在下届会议上，SCT 将基于他对此事项的建议，审议进一步的步骤。关于本项的所有提案均将保留在议程上。”

14.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49/7）。

[文件完]